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3WH及家族信託通知，3WH轉讓其336,037,500股股份給予家族信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9%。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將間接持有合共67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19%。

於家族信託緊接該轉讓後獲得不少於本公司的30%投標權，其要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就此，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該轉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3WH及家族信託通知，3WH轉讓其336,037,500股股份給予家族信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9%。

家族信託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氏家族，包括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 彼等各自的配偶和兒女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3WH由沈健偉先生持有50%、沈嘉偉先生持有25%及邱女士持有25%。沈嘉偉先生和沈健偉先生為兄弟及同為執行董事。邱女士為沈嘉偉先生的配偶。彼等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該轉讓前，3WH和家族信託(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持有336,03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9%。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67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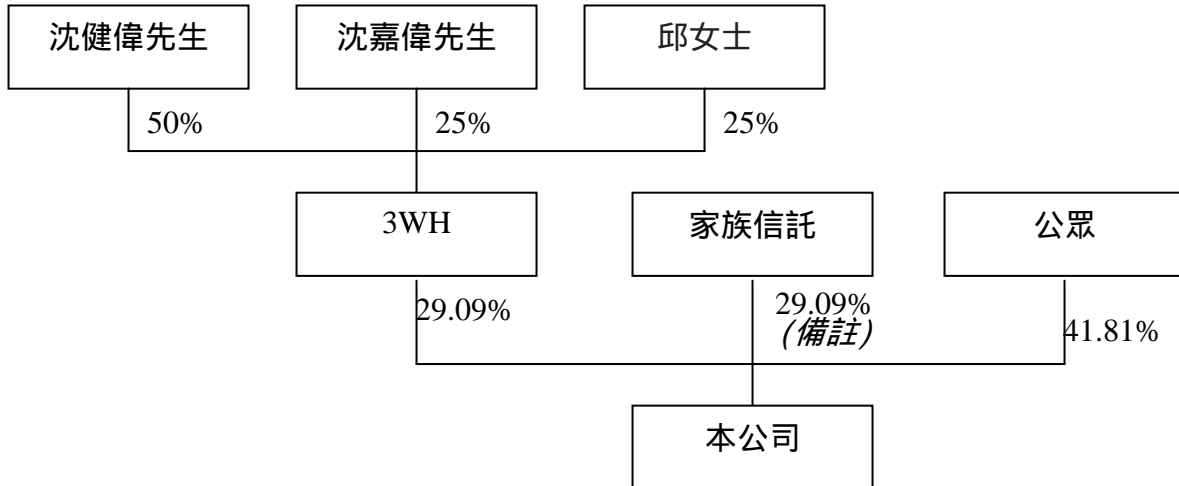
該轉讓之理由

股份由3WH以零代價轉讓至家族信託，其目的為計劃家族的資產及繼承權。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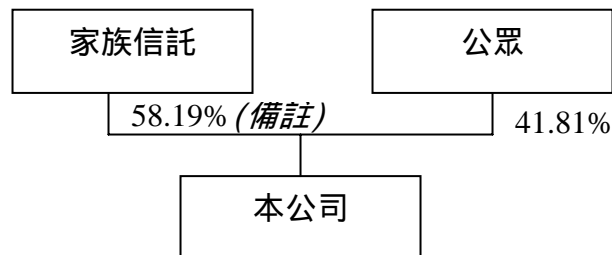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該轉讓前及緊接轉讓後，由沈氏家族持有本公司之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該轉讓前



備註：該 336,037,500 股股份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作為沈氏家族的權益。

緊接轉讓後



備註：該 672,075,000 股股份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作為沈氏家族的權益。

涉及收購守則

緊接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總數67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19%。

就收購守則而言，3WH和家族信託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家族信託緊接該轉讓後獲得不少於本公司的30%投標權，其要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就此，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譯義

「3WH」 指 3WH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The ABS 2000 Trust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邱女士」	指	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之配偶；
「沈氏家族」	指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各自的配偶和兒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轉讓」	指	轉讓336,037,500股股份由3WH以零代價轉讓至家族信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